

证券代码：838604

证券简称：金牡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姚学平失联，董事会推举董事华小君主持会议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2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华小君代表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李卫星系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李卫星系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